

业 份 公

(2025 11 修)

一	1
二	2
三	份	3
一	份	3
二	份 减	4
三	份	5
	东 东会	
一	东	6
二	东 人	8
三	东会 一	9
	东会	11
五	东会 与	13
六	东会	14
七	东会 决 决	16
五	事会	22
一	事	22
二	事会	25
三	事	31
	事会专 会	34
六	其他 人	3
七	党	3
八	会 、 分	3
一	会	38
二	内	41
三	会 事 任	42
九	公	42
一	42
二	公	43
	、分 、 、减 、	43
一	、分 、 减	43
二	45
一	修	4
二	4

一 为 业 份 公 (以下 “公 ” “公 ”)、 东、
 债 人 ， 公 为， 《中 人 共 公 》
 (以下 “《公 》”)、《中 人 共 》 (以下 “《
 》”)、《上 公 》 其他 关 ， 。

二 公 依 《公 》 其他 关 份 公 。

公 以 ， 册 ， 业 ，
 一 会信 代 为 。

三 公 于 中 会 (以下 “中 会”)
 准， 会公众 人 ， 于
 上 交 (以下 “交 ”) 上 。

公 册 ：

中 全 ； 业 份 公 ；
 全 ； 。

五 公 住 ； (公)； ； 。

六 公 册 为 人 元。

七 公 为 久 份 公 。

八 事 为 公 代 人。 事 任 ， 为 代 人。 代
 人 任 ， 公 代 人 任 之 三 内 代 人。
 代 人以公 义从事 事 ， 其 公 。
 东会 代 人 ， 不 人。 代 人 为
 他人 ， 公 事 任。 公 事 任 ， 依
 ， 以 代 人 偿。

九 东 以 其 份 为 公 任， 公 以 其 全 产 公 债
 任。

之 ， 为 公 与 为、 公 与 东、 东 与 东

之 义 关 具 件， 公 、 东、 事、 人
具 。依 ， 东 以 公 ，公 以 东、 事、
其他 人 ， 东 以 东， 东 以 公 事、
其他 人 。

一 其他 人 公 、 、 事会
书 人。

二 公 中 共产党 ， 共产党 、 党 。公 为党
供 件。

二

三 公 ；公 以 产业为 ， 会， 产
业 与产业 ， 为一 “以 为 ，具
产业 ”。

依 ，公 ；一 ；
； ； ； ；
； ； 件、 件 ；专 （不
专业 ）； （不 ）； 件 ；专
修 ； 修 ； 修 ； 、 （不
）； 冶 ； 修 ； ；企业 ；信
（不 信 ）；信 ； 、
、 、 交 、 、 ；专 产 （不
）； 产 产（不 产 ）； ； 信传
专业修 ； 信交 专业修 ； （不 ）；
住 ； 使 ； ； 住 产 ； 代
；人 （不 业中介 、 ）； 作业人 全
；业 （不 、 业 ）；
业 （ 中 一 依 主 ，
企业信 信 公 （ ） 会公 ）； ；
产 ；住 ； ； （不 ）；
业 、 业 、供（ ） 业 ； 、供 、
修 ； 出 ； 修 ； ； 信业 ；
一 值 信业 ； 二 值 信业 （ 凭 件 ）。

三 份

一 份

五 公 份 。公 份 为 。

六 公 份 ， 公 、公 、公 ， 一 份具
。

， 件 价 ；任何 位 个人
份， 付 价 。

七 公 ，以人 值， 值为人 。

八 公 份， 中 任公 上 分公 中 。

九 公 份 为 ， 为 。

二 公 份 为 ； 人 、 份 、
例、出 出 下：

一 公 于 以其 业 公
% 净 产出 ， ， 公 份
%；

二 上 () 公 于 以其 业
公 % 净 产出 ， ， 公
份 %；

三 上 产业 公 于 以其 业
公 % 净 产出 ， ， 公 份
%。

二 一 公 公 公 (公 企业) 不 以 与、 、 保、借
，为他人 公 其 公 份 供 ，公
划 。

为公 ， 东会决 ， 事会 东会 作出决 ，

公 以为他人 公 其 公 份 供 ，但
不 分之 。 事会作出决 全体 事
三分之二以上 。

二 份 减

二 二 公 ，依 、 ， 东会作出决 ，
以 下列 ：

- 一 不 份；
- 二 份；
- 三 东 ；
- 以公 ；
- 五 、 以 中 会 其他 。

二 三 公 以减 册 。公 减 册 ， 《公 》以 其他
关 。

二 公 不 公 份。但 ， 下列 况之一 ：

- 一 减 公 册 ；
- 二 与 公 份 其他公 ；
- 三 份 于 划 ；
- 东 东会作出 公 、分 决 ， 公 其 份；
- 五 份 于 公 为 公 债 ；
- 六 公 为 公 价值 东 。

二 五 公 公 份， 以 公 中交 ， 、
中 会 其他 。

公 二 一 (三) 、 (五) 、 (六)
公 份 ， 公 中交 。

二 六 公 二 一 (一) 、 (二)
公 份 ， 东会决 。公 二 一 (三) 、
(五) 、 (六) 公 份 ， 以依
东会 ， 三分之二以上 事出 事会会 决 。

公 依 二 一 公 份 ， 于 (一)
， 之 内 ； 于 (二) 、 () ，
六 个 内 ； 于 (三) 、 (五) 、 (六) ，
公 公 份 不 公 份 分 之 ，
三 内 。

三 份

二 七 公 份 依 。

二 八 公 不 公 份 作 为 。

二 九 人 公 份 ， 公 之 一 内 不 。

公 公 份 份 ， 公 上 交 上 交 之
一 内 不 。

公 事 、 人 公 公 份 其 况 ，
其 任 任 份 不 其 公 一
份 分 之 二 五 (、 、 、 依 分 产
份) ； 公 份 公 上 交 之 一 内 不 ；
份 不 一 ， 一 全 ， 不 例 。 上 人
内 ， 不 其 公 份 。

三 公 分 之 五 以 上 份 东 、 事 、 人 ， 其 公
其 他 具 买 入 六 个 内 出 ， 出 六 个
内 买 入 ， 公 ， 公 事 会 其 。 但
， 公 入 余 分 之 五 以 上 份 ， 以 中
会 其 他 。

事 、 人 、 人 东 其 他 具
， 其 偶 、 、 他 人 其 他 具
。

公 事 会 不 一 ， 东 事 会 三 内 。
公 事 会 上 内 ， 东 为 了 公 以 义

人 。

公 事会不 一 ， 任 事依 任。

东 东会

一 东

三 一 公 依 供 凭 东 册， 东 册 东
公 份 充分 。 东 其 份 享 ， 义 ；
一 份 东， 享 ， 义 。

三 二 公 东会、分 、 从事其他 东 份 为 ，
事会 东会 人 ， 册 东为
享 关 东。

三 三 公 东享 下列 ：

- 一 依 其 份份 其他 分 ；
- 二 依 、 、主 、 东代 人 东会，
使 决 ；
- 三 公 为 ， 出 ；
依 、 、 与 其 份；
- 五 、 、 东 册、 东会会 、 事会会 决 、
会 ， 一 八 以上 公 以上 份 东
以 公 会 、 会 凭 ；
- 六 公 ， 其 份份 公 余 产 分 ；
- 七 东会作出 公 、 分 决 东， 公 其 份；
- 八 、 、 其他 。

三 东 、 公 关 ， 《公 》 《 》
、 。

东 出 关信 ， 公 出书 ，
， 供 其 公 份 以 书 件， 公
东 份、 况 关 、 件

东 予以 供。

公 东 、 公 关 件 ， 公 业 以 其他
保 件， 与公 保 。 东 其 会 事 、
事 中介 关保 、 业 、个人 、个人
信 、 ， 任。

三 五 公 东会、 事会决 内 、 ， 东 人
。

东会、 事会 会 、 决 、 ，
决 内 ， 东 决 作出之 六 内， 人
。但 ， 东会、 事会会 决 仅 ， 决
产 。

事会、 东 关 东会决 争 ， 人
。 人 作出 决 决 ， 关 东会决
。公 、 事 人 切 ， 保公 作。

人 关事 作出 决 ，公 依 、 、中
会 交 信 义 ，充分 ， 决
。 事 ， 信
义 。

三 六 下列 之一 ，公 东会、 事会 决 不 ；

- 一 东会、 事会会 作出决 ；
- 二 东会、 事会会 决 事 决；
- 三 出 会 人 决 《公 》 人
决 ；
决 事 人 决 《公 》
人 决 。

三 七 会 以 事、 人 公 、
， 公 ， 一 八 以上
公 分之一以上 份 东 书 会 人 ；
会 公 、 ， 公
， 东 以书 事会 人 。

会、事会
之 三 内
以
人

东书
况、不
东 为了公
以使公
以 义

。

他人侵公
两 人

公
， 公
， 一 东 以依

。

公全公事、事、人、
，公，他人侵公全公
，一八以上公分之一以上份东，
以依《公》一八九三书全公事会、
事会人 以 义 人 。

三八 事、人、
，东以人。

三九 公东 下列义：

- 一、
- 二 依其 份 入
- 三、
- 不 东 公 其他 东
- 位 东 任 公 债 人
- 五、 其他义。

公东 东 公 其他 东， 依 偿 任。

公东 公 人 位 东 任， 债， 严 公 债
人， 公 债 任。

东 人

一 公 东、 人 依、 中 会
交 使、 义， 上 公。

- 二 公 东、 人 下列 ：
- 一 依 使 东 ， 不 关 关 公 其他
东 ；
 - 二 严 作出 公 ， 不 免；
 - 三 严 关 信 义 ， 主 公 做 信
作， 公 事件；
 - 不 以 任何 公 ；
 - 五 不 令、 使 公 关人 供 保；
 - 六 不 公 公 信 ， 不 以 任何 与 公 关
公 信 ， 不 从事 内 交 、 交 、
为；
 - 七 不 公 允 关 交 、 分 、 产 、 任何
公 其他 东 ；
 - 八 保 公 产 、 人 、 业 ， 不 以
任何 公 ；
 - 九 、 、 中 会 、 交 业 其他
。

公 东、 人 不 任 公 事 但 公 事 ，
关于 事 义 义 。

公 东、 人 事、 人 从事 公 东
为 ， 与 事、 人 任。

三 东、 人 其 公 ， 公
产 。

东、 人 其 公 份 ， 、
、 中 会 交 中 关于 份 其
份 作出 。

三 东 会 一

五 公 东 会 全 体 东 。 东 会 公 ， 依 使 下 列 ：

- 一 举 代 任 事， 决 关 事 事 ；

二 准 事会 ；
 三 准公 分 亏 ；
 公 减 册 作出决 ；
 五 公 债 作出决 ；
 六 公 、分 、 、 公 作出决 ；
 七 修 ；
 八 公 、 公 业 会 事 作出决 ；
 九 准 六 保事 ；
 公 一 内 买、出 产 公 一 产
 分之三 事 ；
 一 准 事 ；
 二 划 划；
 三 、 、 股东会决 其他
 事 。
 股东会 以 事会 公 债 作出决 。

六 公 下列 保 为， 股东会 ：

一 公 公 公 保 ， 一 净 产
 分之五 以 供 任何 保；
 二 公 保 ， 一 产 分之三 以 供
 任何 保；
 三 公 一 内 他人 供 保 公 一 产 分
 之三 保；
 为 产 债 分之七 保 供 保；
 五 保 一 净 产 分之 保；
 六 东、 人 其关 供 保。

公 事、 人 其他 关人 关 保事 交
 决 ， 以公 义 公 产 供 保， 于 使
 ， 保 ， 公 ， 公 关 任人
 任。

七 股东会分为 股东会 临 股东会。 股东会 一 ， 于上
 一会 六个 内举 。

八 下列 之一 ，公 事 之 两个 以内 临 严

不 临 东会 书 。

事会 临 东会 ， 作出 事会决 五 内 出 东会
， 中 ， 会 。

事会不 临 东会， 内 作出 ， 为
事会不 不 东会会 ， 会 以 主 。

五 三 公 分之 以上 份 东 事会 临 东
会， 以书 事会 出。 事会 、
， 内 出 不 临 东会 书 。

事会 临 东会 ， 作出 事会决 五 内 出 东
会 ， 中 ， 关 东 。

事会不 临 东会， 内 作出 ，
公 分之 以上 份 东 会 临 东会，
以书 会 出 。

会 临 东会 ， 五 内 出 东会
， 中 ， 关 东 。

会 内 出 东会 ， 为 会不 主
东会， 九 以上 公 分之 以上 份 东 以
主 。

五 会 东决 东会 ， 书 事会，
上 交 。

会 东 出 东会 东会决 公 ， 上
交 交 关 。

东会决 公 ， 东 例不 低于 分之 。

五 五 于 会 东 东会， 事会 事会 书 予 。
事会 供 东 册。

五六 会 东 东会，会 公 。

五 东会 与

五七 内 于 东会 ， 具体决 事 ， 且
、 关 。

五八 公 东会， 事会、 会以 公 分之一
以上 份 东， 公 出 。

公 分之一以上 份 东， 以 东会 出
临 书 交 人。 人 两 内 出 东会 充
， 公 临 内 ， 临 交 东会 。但临
、 公 ， 不 于 东会 。

， 人 出 东会 公 ， 不 修 东会 中
列 。

东会 中 列 不 五七 ， 东会不
决 作出决 。

五九 人 东会 二 以公 东， 临 东会
于会 五 以公 东。

公 ， 不 会 。

六 东会 以下内 ：

- 一 会 、 会 ；
- 二 交会 事 ；
- 三 以 ；全体 东 出 东会， 以书 代 人
出 会 决， 东代 人不 公 东；
- 出 东会 东 ；
- 五 会 人 ， ；
- 六 其他 决 决 。

六一 东会 事 举事 ， 东会 中 充分 事候 人

， 以下内 ：

- 一 、 作 、 兼 个人 况；
 - 二 与 公 公 东 人 关 关 ；
 - 三 公 份 ；
- 中 会 其他 关 交 。
举 事 ， 位 事候 人 以 出。

六 二 出 东会 ， ， 东会不 ， 东会 中列
不 。一 出 ， 人
两个 作 公 。

六 东会

六 三 公 事会 其他 人 ， 保 东会 。 于
东会、 事 侵 东 为， 以
关 。

六 册 东 其代 人， 出 东会， 依
关 、 使 决 。

东 以亲 出 东会， 也 以 代 人代为出 决。

六 五 个人 东亲 出 会 ， 出 人 份 其他 其 份
件 ；代 他人出 会 ， 出 人 份 件、 东 书。

人 东 代 人 代 人 代 人出 会 。 代 人出
会 ， 出 人 份 、 其具 代 人 ；代
人出 会 ， 代 人出 人 份 、 人 东 位 代 人依 出具
书 书。

六 六 东出具 他人出 东会 书 下列内 ：

- 一 人 、 公 份 ；
- 二 代 人 ；
- 三 东 具体 ， 分 列入 东会 一 事 、
；

书
五 人 ()。 人为 人 东 ， 人 位 。

六 七 书 东不作具体 ， 东代 人 以
决。

六 八 代 书 人 他人 ， 书 其他
件 公 。 公 书 其他 件， 代 书
于公 住 会 中 其他 。

六 九 出 会 人 会 册 公 作。会 册 会 人
(位)、 份 、 代 决 份 、 代
人 (位) 事 。

七 人 公 依 供 东 册共 东
， 东 () 其 决 份 。
会 主 人 出 会 东 代 人人 决 份
之 ， 会 。

七 一 东会 事、 人 列 会 ， 事、 人 列
东 。

七 二 东会 事 主 。 事 不 不 ， 事
主 ； 事 不 不 ， 事 主 ， 事
不 不 ， 事共 举 一 事主 。

会 东会， 会 人主 。 会 人不
不 ， 会 共 举 一
会 主 。

东 东会， 人 其 举代 主 。

东会 ， 会 主 人 事 使 东会 ， 出
东会 决 东 ， 东会 举一人 任会 主 人，
会。

七 三 公 东会 事 ， 东会 、 决 ，

、 、 、 、 决 、会 决 、会
其 、公 内 ，以 东会 事会 ， 内
具体。 东会 事 作为 件， 事会 ， 东会 准。

七 东会上， 事会 其 一 作 东会作出 。
事也 作出 。

七 五 事、 人 东会上 东 作出 。

七 六 会 主 人 决 出 会 东 代 人人
决 份 ， 出 会 东 代 人人 决 份
以会 为准。

七 七 东会会 事会 书 ， 会 以下内 ：

- 一 会 、 、 人 ；
- 二 会 主 人以 列 会 事、 其他 人 ；
- 三 出 会 东 代 人人 、 决 份 公 份
例；
 - 一 、 决 ；
- 五 东 以 ；
- 六 人、 人 ；
- 七 入会 其他内 。

七 八 人 保 会 内 、准 。出 列 会 事、
事会 书、 人 其代 、会 主 人 会 上 。会
与 出 东 册 代 出 书、 其他 决 况
一 保 ， 保 。

七 九 人 保 东会 举 ， 决 。 不
东会中 不 作出决 ， 东会
东会， 公 。 ， 人 上 交
。

七 东会 决 决

八 东会决 分为 决 决 。

股东会作出决议，由股东会（股东代表）决议。

股东会作出决议，由股东会（股东代表）决议三分之二以上。

八 一 下列事项股东会决议：

- 一 董事会作；
 - 二 董事会分亏；
 - 三 董事会（董事）任免其付；
- 、以决议以其他事。

八 二 下列事项股东会决议：

- 一 公司减册；
- 二 公司分、分、；
- 三 修；
- 四 公司一内买、出资产他人供保公
- 五 一产分之三事；
- 五 划；
- 六 、，以股东会决议会公
- 产、以决议其他事。

八 三 股东（股东代表）以其代表决议份使决议，一份享一决。

股东会中事，中决。

公司公份决，且分份不入出股东会决份。

股东买入公决份《》六三一、二，例分份买入三六个内不使决，且不入

出 股东会 决 份 。

事会、 事 分之一以上 决 份 东 依 、
中 会 保 以公 东 。
东 人充分 具体 信 。 以 偿
东 东 。 件 ，公 不 出 低
例 。

八 股东会 关关 交 事 ，关 东不 与 决，其 代
决 份 不 入 决 ， 东会决 公 充分 关
东 决 况。

关 关 东 决 下：

(一) 事会 交 东会 关事 关 交 作出 。
， 东 以 为准。

(二) 交 东会 事 关 交 ， 事会 事先 关 东，
关 东亦 事先 事会主 。

(三) 关 东 主 ，其他 东也 事会 出， 关
东 。 其他 东 东代 出 ， 东 为 不
于 ， 东会会 主 人与 事 关 东 关
东 于关 东 作出 决 。

() 关 东 以 关 交 ， 关 交
产 、交 况、交 公允 东会作出 ，但
事 与 决。

东会 关 交 事 作出 决 出 东会 关 东 决
为 。但 关 交 事 以 决
事 ， 东会决 出 东会 关 东 决 三分之
二以上 为 。

八 五 公 于 况 ， 东会以 决 准，公 不与
事、 其他 人 以 人 公 全 业 交予
人 。

八 六 事候 人 以 东会 决。
事 举 内 事 下：

一 事 为： 事会、 公 份
分之三以上 东 以 事候 人； 事会、
公 份 分之一以上 东 以 事候 人。
依 保 以公 东 其代为 使
事 。

人 不 与其 关 人 其他
关 切人 作为 事候 人。

二 人 人 ， 充分了 候 人
， 但不 于： 、 作 、 兼 个人 况； 与 公
公 东 人 关 关 ； 公 份
； 具 《公 》 不 任 事 中 会
其他 交 。

三 事候 人 东会 作出书 ， ，
事候 人 、 ， 保 切 事 。

， 位 事候 人 以 出。

东会 举 事 决 ， 以 。 东会 举两 以
上 事 ， 。公 一 东 其一 人
份 例 分之三 以上 ， 东会 举两 以上 事 ，
。中 东 决 况 。

东会 举 事 ， 一 份 与 事人
决 ， 东 决 以 中使 。 事会 东公 候 事
况。

举公 事 具体 下：

一 公 东 一 份 与 事 人 决 ， 公
东 全 决 为其 份 与 事 人 之 。

三 事 候 人 分
其 决 ， 以分 于 人 以 中 人 ， 个 候
人 份 以 于 于 决 份 ， 且 不
份 倍，但其 候 人 不 其
决 于 。 东 一 几 事 候 中 分 使
于 于其 决 ， 东 ； 于
决 分 () 为 决； 东 一个 几个 事
候 人 中 分 使 于其 决 ， 东 ，
为 决。

三 ， 事候 人以其 低 列，位 事
人 之 () 事候 人 。 事 出
东会 代 决 二分之一。

两 两 以上候 人 ， 且 人中 ，
其全 人 人 ， 东会 上
事候 人 交下一 东会 举，再 举仍 。

五 东会上 人 于 事，公

公 决 ， 决 决 入会 。

其他 公 东 其代 人，

。

九 二 东会 不 于 其他 ， 会 主 人 一
决 况 ， 决 。

公 决 ， 东会 、 其他 决 中 公 、
人、 人、 东、 关 决 况 保 义 。

九 三 出 东会 东， 交 决 以下 之一： 、
。 作为内 与 交 互 互
义 人， 人 。

、 、 决 、 决 为 人 决 ，
其 份 决 为 “ ”。

九 会 主 人 交 决 决 任何 ， 以
； 会 主 人 ， 出 会 东 东代 人 会 主
人 ， 决 ， 会 主 人
。

九 五 东会决 公 ， 公 中 列 出 会 东 代 人人 、
决 份 公 决 份 例、 决 、
决 决 内。公 内上 、 ，
内 东 东， 东（ 决 优先 东）
东出 会 决 况分 公 。

九 六 ， 东会 东会决 ， 东会决
公 中作 。

九 七 东会 关 事 举 ， 任 事 任 从 东会决 之
。

九 八 东会 关 、 公 ， 公 东会
两个 内 具体 。

五 事会

一 事

九 九 事为 人， 下列 之一 ， 不 任公 事：

- 一 事 为 事 为 ；
- 二 、 、侵 产、 产 会主义 ， 刑 ， ， 五 ， 刑 ， 刑 之 二 ；
- 三 任 产 公 、企业 事 、 ， 公 、企业 产 个人 任 ， 公 、企业 产 之 三 ； 任 业 、 令关 公 、企业 代 人， 个人 任 ， 公 、企业 业 、 令关 之 三 ；
- 五 个人 债 偿 人 列为 信 人；
- 六 中 会 入 ， ；
- 七 交 公 为不 任上 公 事、 人 ， ；
- 八 、 其他内 。

举、 事 ， 举、 任 。 事 任 出 ， 公 其 ， 停 其 。

一 事 东会 举 ， 任 东会 其 。 事任 三 ， 任 任。

事任 从 任之 ， 事会任 为 。 事任 ， 出 事 任 ， 事仍 依

免 与公 冲 ， 不 不 。

事 公 下列 义 ：

- 一 不 侵 公 产、 公 ；
 - 二 不 公 以其个人 义 其他个人 义 储；
 - 三 不 其他 入；
 - 四 事会 东会 ， 事会 东会决 交 ；
 - 五 不 便 ， 为 他人 于公 业 会，但 事 会 东会 东会决 ， 公 、 ；
 - 六 事会 东会 ， 东会决 ， 不 为他人 与 公 业 ；
 - 七 不 他人 与 公 交 佣 为 ；
 - 八 不 公 ；
 - 九 不 其关 关 公 ；
- 、 、 其他 义 。

事 入， 公 ； 公 ， 偿 任。

事、 人 亲 ， 事、 人 其 亲 企业，以 与 事、 人 其他关 关 关 人，与公 交 ， 二 () 。

一 二 事 、 ， 公 义 ， 为公 。

事 公 下列 义 ：

- 一 、 、 使公 予 ， 以保 公 业 为 、 以 ， 业 不 业 业 ；
- 二 公 东；
- 三 了 公 业 况；
- 四 公 书 ， 保 公 信 、 准 、 ；
- 五 会 供 关 况 ， 不 会 使

六、其他义务。

一三 事 两 亲 出，也不 其他 事出 事会会， 为不
， 事会 东会予以。

一 事 以 任 以 任。事 任 公 交书，
公 会 两 内 关 况。

事 任 公 事会 低于 低人， 出 事 任
， 事仍 依、， 事。

列， 事 任 公 之 任。

一 五 公 事， 公 以 其他
事 偿 保。事 任 任， 事会
交，其 公 东 义， 任 不，其 公
业 保 义 其任 仍， 为公 信。其
他义 公， 事、公、
公、 事件 与其 任之， 以 与公 关
何 况 件下。事 任 任，不
任 免。

一 六 东会 以决 任 事，决 作出之 任。

， 任 任 事， 事 以 公 予以 偿。

一 七 事会， 任何 事不 以个人 义代 公
事会 事。事 以其个人 义 事， 三 会 为 事
代 公 事会 事 况下， 事 事先 其 份。

一 八 事 公， 他人， 公 偿 任； 事
， 也 偿 任。

事 公、， 公
， 偿 任。

二 事会

一 九 公 事会， 事会 三 事 。其中： 事 事会人
三分之一以上，且其中 一 会 专业人 。 人 三 人以上 ，
公 事会 中 一 代 。 事会中 代 公
代 会、 会 其他 主 举产 ， 交 东会 。
事 代 会、 会决 ， 与
事 。

一 一 事会 使下列 ：

- 一 东会， 东会 作；
 - 二 东会 决 ；
 - 三 决 公 划 ；
 - 四 公 分 亏 ；
 - 五 公 减 册 、 、债 其他 上
；
 - 六 公 、 公 、分 、 公
；
 - 七 东会 内，决 公 、 出 产、 保
事 、 、关 交 、 事 ；
 - 八 决 公 内 ；
 - 九 决 任 公 、 事会 书 其他 人 ， 决 其
事 事 ； ，决 任 公 、
、 、 人 人 ， 决 其 事
事 ；
公 ；
 - 一 修 ；
 - 二 公 信 事 ；
 - 三 东会 为公 会 事 ；
 - 四 公 作 作；
 - 五 、 、 、 东会 予 其他 。
- 东会 事 ， 交 东会 。

一 一 一 公 事会 册会 公 出具 准

股东会作出。

一 一 二 股东会 股东会 事， 股东会 决， 以保 事
会 股东会决， 作， 保 决。 股东会 事 作为
件， 股东会， 股东会 准。

一 一 三 股东会、 出 产、 保事、 、 关
交、 ， 严 决；
关专、 专业人， 股东会 准。

股东会 关、 件，
事 股东会 下：

一 公 之， 股东会 公（、 公
）、 买 出 产、 入 出 产、 产
业、 与 产、 债 债、
、 交 事 下：

交 产 公 一 产 分之三以上（交
产 值 估值， 以 作为）；
交（） 产净（ 值 估值， 以
为准） 公 一 净 产 分之五以上， 且
一 万元；

交 交（ 债） 公 一 净 产
分之五以上， 且 一 万元；

交 产 公 一个会 净 分之五以上，
且 一 万元；

交（） 一个会 关 业 入 公 一个
会 业 入 分之五以上， 且 一 万元；

交（） 一个会 关 净 公 一个会
净 分之五以上， 且 一 万元。

上 为 值， 值。

二 上 交 事 下列 准之一， 股东会， 交 东
会：

交 产（ 值 估值， 以 为准） 公
一 产 分之三 以上；

交 () 产净 (值 估值 , 以
为准) 公 一 净 产 分之三 以上, 且
五 万元;

交 交 (债) 公 一 净 产
分之三 以上, 且 五 万元;

交 产 公 一个会 净 分之三 以上,
且 五 万元;

交 () 一个会 关 业 入 公 一个
会 业 入 分之三 以上, 且 五 万元;

交 () 一个会 关 净 公 一个会
净 分之三 以上, 且 五 万元。

上 为 值, 值 。

三 公 下列 之一交 , 以免于 (二) 交
东会 , 但仍 信 义 :

公 产、 债 减免 不 价 付、不 任何义
交 ;

公 交 仅 (二) 二 、 准, 且公
一个会 值低于 元 。

公 “ 供 保”、“ 供 ”、“ ” 之 其他交
, 交 下 关 交 , 二个 内
, 分 (一)、(二) 。

(二) 关义 , 不再 入 关 。

, 公 “ 买 出 产” 交 , 不 交

关, 产 交 二个 内 公

一 产 分之三 , 交 东会 , 出 会

东 决 三分之二以上 。

五 (一)、(二) , 公 “ 供 ” 交 事 ,
全体 事 , 出 事会会 三分之
二以上 事 , 。

事 于下列 之一 , 事会 交 东会

:

公 一 净 产 分之 ;

一 产 债 分之七 ;

二个 内 公 一 净 产
分之 ；
上 交 其他 。
为公 内 公 ，且 公 其他 东中
不 公 东、 人 其关 人 ， 以免于 两
。 事会、 东会 准
事 ， 、 ，公 关 任人
任。

六 公 公 一个会 内 五 万元以
上 ， 事会 准；公 一个会 内
三 万元以上 ， 东会 准。 会 内 公
关 ，不再 入 关 。

七 六 保 为 交 东会 ，公 其他
保 为 事会 准。 事会 保， 全体 事
且 出 事会 三分之二以上 事 作出决 ； 保事 于关
交 ， 事会 关 交 。

八 公 与 关 以下 交 （ 产 下交 ）
决 下：
买 、 ；
；
出 产 、 ；
供 ；
；
与 关 其他交 。

上 事 ， 公 一 产 一个会
主 业 入 分之五 以上，且 五亿元 事会
准。

九 公 与关 人 关 交 ， 下 准 ， 交 事会 准：
公 与关 人 交 （ 债 ） 三 万元
以上 关 交 ；
公 与关 人（ 其他 ） 交 （ 债
） 三 万元以上，且 公 一 净 产 值 分之

五（ ）以上 关 交 。
公 与关 人 关 交 ， 交 （ 债 ）
三 万元以上，且 公 一 净 产 值 分之五以上 ，
事会 ， 交 东会 。
公 为关 人 供 保 ，不 ， 事会 交
东会 。

中 会 上 交 事 ，
中 会 上 交 。

一 一 事会 事 一 ， 事 、 事 。 事 、 事
事 事会以全体 事 举产 免。

一 一 五 事 使下列 ：

- 一 主 东会 、主 事会会 ；
- 二 促、 事会决 ；
- 三 不 况下， 公 事 使
公 ， 事 公 事会 东会 ；
决 一个会 内 五 万元 以下 公
事 ；
- 五 事会 予 其他 。

一 一 六 公 事 、 事 事 作， 事 不 不
， 事 ； 事 不 不
， 事 ； 事 不 不 ，
事共 举一 事 。

一 一 七 事会 两 会 ， 事 ， 于会 以 书
（ 件、传 专人 ）全体 事。

一 一 八 代 分之一以上 决 东、三分之一以上 事 会，
以 事会临 会 。 事 以内， 主
事会会 。

一 一 九 事会临 会 于会 五 书 全体 事 。 况
， 事会临 会 ， 事会 以 、 、传

î A,Eî

件 出会

五 会上做出

Û A

î A,Eî-1C#

一 二 :7 事会会Eî-1TX# 定内

一 会 ;

二

书中 代 人 ，代 事 、 ， 人
。

代为出 会 事 内 使 事 。 事 出 事会会 ，
亦 代 出 ， 为 会 上 。

一 二 五 事会会 会 事 决 做 会 ， 出 会 事
人， 会 上 。 出 会 事 上 其 会
上 作出 。 事会会 作为公 保 ， 保 。

一 二 六 事会会 以下内 ：

- 一 会 、 、 会 ；
- 二 人、主 人 ；
- 三 会 出 况；
- 出 事 以 他人 出 事会 事（代 人） ；
- 五 会 、 位 事 关事 主 、
决 ；
- 六 一决 事 决 （ 决 、
）；
- 七 人 ；
- 八 与会 事 为 其他事 。

事 事会决 上 事会 决 任。

三 事

一 二 七 事 、 、 中 会、 交
， ， 事会中 与决 、 、 专业 作 ，
公 体 ， 保 中 东 。

一 二 八 事 保 。 下列人 不 任 事：
一 公 其 企业任 人 其 偶、 、 、 主 会关 ；
二 公 份 分之一以上 公 东中
人 东 其 偶、 、 ；

三 公 份 分之五以上 东 公 五
东任 人 其 偶、 、 ；
五

、中 会 其他 。

- 一 三 一 事 使下列 ；
一 中介 ， 公 具体事 、 ；
二 事会 临 东会；
三 事会会 ；
依 公 东 东 ；
五 公 中 东 事 ；
六 、 、中 会 其他 。

事 使 一 三 列 ， 全体 事 。

事 使 一 列 ， 公 。上 不 使 ，
公 具体 况 。

- 一 三 二 下列事 公 全体 事 ， 交 事会 ；
一 关 交 ；
二 公 关 免 ；
三 上 公 事会 作出 决 ；
、 、中 会 其他事 。

- 一 三 三 公 全 事 专 会 。 事会 关 交 事
， 事专 会 事先 。

公 不 事专 会 。 一 三 一 一
(一) (三) 、 一 三 二 列事 ， 事专 会
。

事专 会 以 公 其他事 。

事专 会 事共 举一 事 主 ； 人
不 不 ， 两 以上 事 以 举一 代 主 。

事专 会 作会 ， 事 会 中
。 事 会 。

公 为 事专 会 供便 。

事会专 会

一 三 公 事会 会、 与 会、 会、
与 会。专 会 事会 ，依 事会 ，
交 事会 决 。专 会 全 事 ，其中
会、 会、 与 会中 事 任 人，
会 人为会 专业人 ， 会 为不 上 公 任
人 事。 事会 专 会 作 ， 专 会 作。

一 三 五 公 事会 会， 使《公 》 事会 。

一 三 六 会 为 ，为不 公 任 人 事，其中
事 ， 事 中 会 专业人 任 人。

一 三 七 会 公 信 其 、 估内 作
内 ，下列事 会全体 ， 交 事会

:

一 会 中 信 、内 价 ；

二 上 公 业 会 事 ；

三 任 上 公 人；

会 准 以 作出会 、会 估 会

；

五 、 、中 会 其他事 。

一 三 八 会 一 会 。两 以上 ， 人
为 ， 以 临 会 。 会 会 三分之二以上 出
举 。

会作出决 ， 会 。

会决 决， 一人一 。

会决 作会 ，出 会 会 会
上 。

一三九 会 事、 人 准 ， 事、
人 人 其任 、 ， 下列事 事会 出 ；
一 任免 事；
二 任 人 ；
三 、 、中 会 其他事 。

事会 会 全 ， 事会决 中
会 具体 ， 。

一 与 会 事、 人 准 ，
、 事、 人 决 、决 、 付与 付
与 ， 下列事 事会 出 ；

一 事、 人 ；
二 划、 划， 、 使
件 ；
三 事、 人 分 公 划；
、 、中 会 其他事 。

事会 与 会 全 ， 事会决
中 与 会 具体 ， 。

六 其他 人

一 一 公 一 ， 事会 任 。公 、 、
， 事会决 任 。

公 、 、 、 、 人、 事会 书为公
人 。

一 二 关于不 任 事 、 ， 于
人 。

一 一 关于 事 义 一 二 () 、 (五)
、 (六) 关于 义 ， 于 人 。

一 三 公 东 位 任 事、 事以 其他 人 ， 不
任公 人 。公 人 仅 公 ， 不 东代

。

一 任 三 ， 以 任， 任 不 。任 从 事会决
之 ， 事会任 为 。

一 五 事会 ， 使下列 ：

一 主 公 产 作， 事会决 ， 事会
作；

二 公 划 ；

三 公 内 ；

公 ；

五 公 具体 ；

六 事会 任 公 、 、 、 人；

七 决 任 事会决 任 以 其他 人
；

八 公 、 、 ， 决 公 ；

九 事会 予 其他 。

列 事会会 。

一 六 关 、 全 产以 保 、 保 、 （
）公 切 ， 事先 会 代 会
。

一 七 作 ， 事会 准 。

作 下列内 ：

一 会 件、 人 ；

二 、 、 、 其他 人 具体

其分 ；

三 公 、 产 ， ， 以 事会 ；

事会 为 其他事 。

一 八 其他 人 以 任 以 出 ， 关 具体
其与公 之 。

一 九 、 事会 书 事 ， 、 、 、 、
人 ； 事会 会 事会 出 ， 事会
准。 、 、 作。

一 五 公 事会 书， 公 东会 事会会 、 件保 以
公 东 ， 信 事 事 。

事会 书 、 、 关 。

一 五 一 其他 人 公 ， 他人 ， 公
偿 任； 其他 人 ， 也
偿 任。

其他 人 公 、 、
， 公 ， 偿 任。

一 五 二 其他 人 ， 公 全体 东
。 其他 人 信义 ， 公
会公众 东 ， 依 偿 任。

七 党

一 五 三 公 中 共产党 ， 中 共产党 ， 党 作
， 党 作人 ， 。党 、人
入公 ， 党 作 入公 ， 从公 中列
。

一 五 公 党 、 、保 作 。党 事会
决 事 出 。

一 五 五 党 公 人 任 、 养 、 、 从业中
任， 事会 、 依 使 人 ， 决
人 人中 不 之 。

一 五 六 公 党 中 共产党 关 作 。

八 会 、 分

一 会

一五七 公 依 、 关 ， 公 会
。

一五八 公 一 会 之 个 内 上 交
， 一 会 上 之 两 个 内
上 交 中 。

上 、 中 关 、 、 中 会 上 交
。

一五九 公 会 ， 不 会 。 公 ， 不以任何个人
义 储。

一六 公 分 ， 分之 列入公 公 。
公 公 为公 册 分之五 以上 ， 以不再 。

公 公 不 以 以 亏 ， 依 公
之 ， 先 亏 。

公 从 中 公 ， 东会决 ， 以从 中
任 公 。

公 亏 公 余 ， 东 份 例分 。

东会 《公 》 东分 ， 东 分
公 ； 公 ， 东 任 事、 人 偿
任。

公 公 份不 与分 。

一六一 公 公 于 公 亏 、 公 产 为 公
册 。

公 司 公 亏 ， 先 使 任 公 司 ； 仍 不 ， 以
使 公 司 。

公 司 为 册 ， 公 司 不 于 公 册
分之二 五。

一 六 二 公 司 东 会 分 出 作 决 ， 公 司 事 会 东 会
下 一 中 分 件 上 具 体 ， 两 个 内
(份) 事 。

一 六 三 公 司 分 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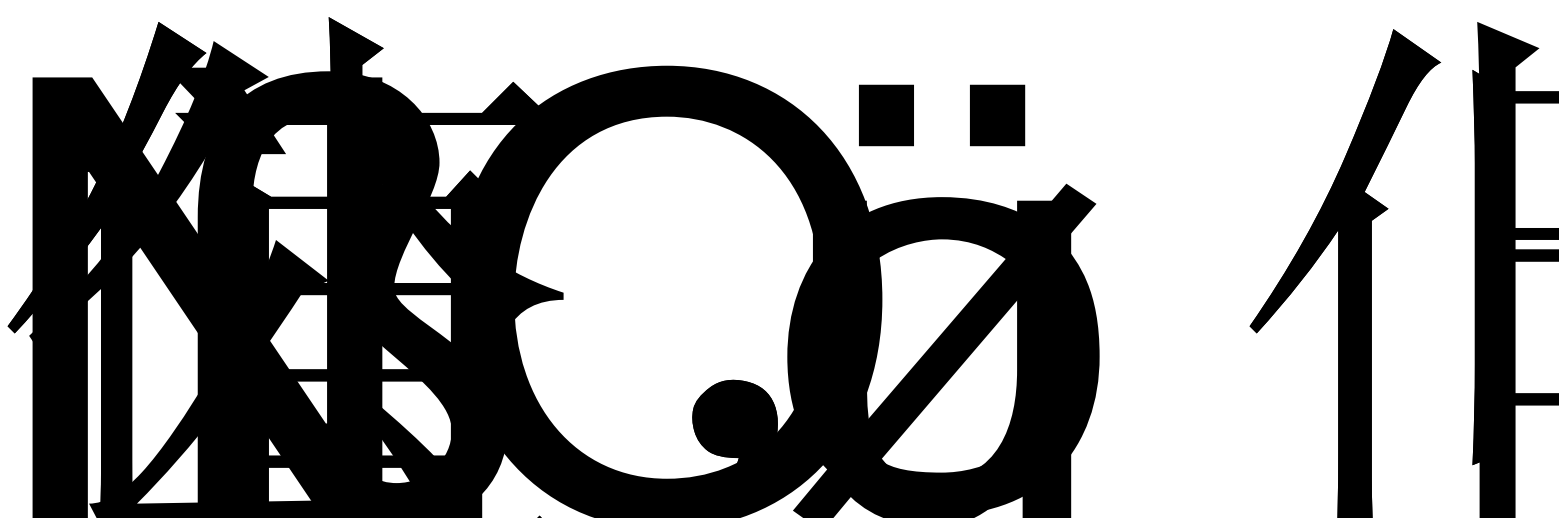
一 决 与 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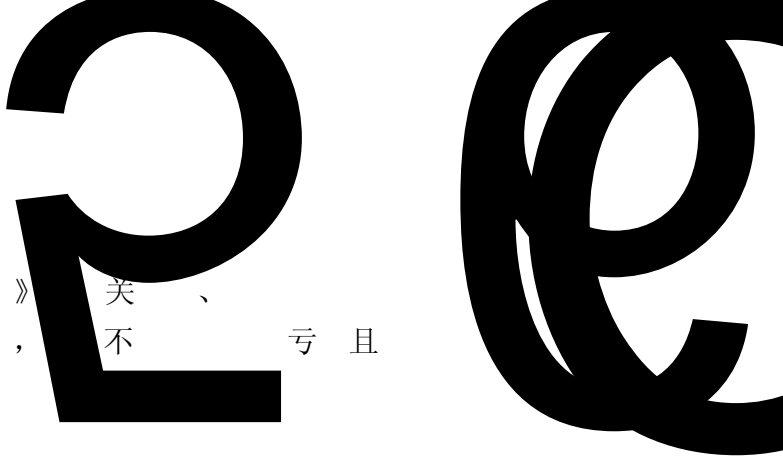
公 司 事 会 充 分 东、 事 ， 公 司 具 体 况，
公 司 分 ； 交 公 司 东 会 。

东 会 分 具 体 ， 公 司 主 与
东 中 东 交 ， 充 分 中 东 ，
中 东 关 。

事 以 中 东 ， 出 分 ， 交 事 会
。

公 司 且 分 为 值， 但 事 会 做 出 分
, 中 分 、 于 分
公 司 以 下 一 为 举 、 一





五 分 件： 《公 》 关 、
公 、任 公 ， 不 亏 且
。

六 分 例： 《公 》 分 件
下，公 三 以 分 不 于 三
分 分之三 。：7 康 公 具体 况
， 具体 分 。

公 业 、 、 以
出 分 ， 分下列 况，
出 分 ：

公 且 出 ， 分 ，
分 中 例 低 分之八 ；

公 且 出 ， 分 ，
分 中 例 低 分之 ；

公 且 出 ， 分 ，
分 中 例 低 分之二 。

公 不 分但 出 ， 以 。

分 分 中 例为 以 与
之 。

分 ， 公 分 、 件
低 例、 件 其决 公 事 。 事 为 分
具体 上 公 中 东 ， 。 ， 。@D

分。

八 公 分 ， 公 东会以
决 。

九 分 ：公 况 分
， 以 东 保 为出 分 ，
；公 充分 事以 中 东 ；
分 不 中 会 上 交 关 ，
关 分 公 事会 交公 东会 ，
出 东会 东 决 三分之二以上 。

二 内

一 六 公 内 ， 内 作 体 、 、人
、 保 、 任 。

公 内 事会 准 ， 。

一 六 五 公 内 公 业 、 、内 、 信 事
。

一 六 六 内 事会 。

内 公 业 、 、内 、 信
中， 会 。内 关 ，
会 。

一 六 七 公 内 价 具体 作 内 。公 内
出具、 会 价 关 ，出具 内
价 。

一 六 八 会与会 事 、 位 ，
内 ， 供 作。

一 六 九 会 与 内 人 。

三 会 事 任

一 七 公 《 》 会 事 会 、 净 产
其他 关 业 ， 一 ， 以 。

一 七 一 公 、 会 事 ， 东会决 。 事会不 东会决
任会 事 。

一 七 二 公 保 会 事 供 、 会 凭 、 会 、
会 其他会 ， 不 、 、 。

一 七 三 会 事 东会决 。

一 七 公 不再 会 事 ， 三 事先 会 事
， 公 东会 会 事 决 ， 允 会 事 。

会 事 出 ， 东会 公 不 。

九 公

一

一 七 五 公 以下列 出：

以专人 出；
以传 件（ 件） 出；
以公 ；
其他 。

一 七 六 公 出 ， 以公 ， 一 公 ， 为 关人
。

一 七 七 公 东会 会 ， 以公 。

一 七 八 公 事会 会 ， 以专人 出、 件（ 件）、 、
传 。

一七九 公 以专人 出 ， 人 上 （ ），
人 为 ；公 以件 出 ， 交付 之 五个
作为 ；以 件 传 出 ， 公 件 信
二 内 件 传 信
况下，以 件 传 传 之 为 ；公 以公
出 ， 一 公 刊 为 。

一八 人 出 会 人 会
， 会 会 作出 决 不仅 。

二 公

一八一 公 中 会 上 公 信 体上刊 公 公 其
他 信 。

、分 、 、减 、

一 、分 、 减

一八二 公 以 两 。

一个公 其他公 为 ， 公 。两个以上公
一个 公 为 ， 。

一八三 公 付 价 不 公 净 产 分之 ， 以不 东会决
， 但 。

公 依 不 东会决 ， 事会决 。

一八 公 ， ， 产 债 产 。

公 作出 决 之 内 债 人， 于三 内 上
企业信 信 公 公 。

债 人 之 三 内， 公 之 五 内，
以 公 偿 债 供 保。

一八五 公 ， 债 、 债 ， 公

公 。

一八六公分，其产作 分 。

公分， 产债 产 。公 作出分 决 之 内
债 人， 于三 内 上 企业信 信 公 公 。

一八七公分 债 分 公 任。但 ，公 分 与
债 人 债 偿 书 。

一八八公减 册 ， 产 债 产 。

公 东会作出减 册 决 之 内 债 人， 于三 内
上 企业信 信 公 公 。债 人 之 三 内，
公 之 五 内， 公 偿 债 供
保。

公 减 册 ， 东 份 例 减 出 份，
。

一八九公依 一六一二 亏 ，仍 亏 ，
以减 册 亏 。减 册 亏 ，公 不 东分 ，
也不 免 东 出 义 。

依 减 册 ，不 一八八二 ，但
东会作出减 册 决 之 三 内 上 企业信
信 公 公 。

公 依 两 减 册 ， 公 任 公
公 册 分之五 ，不 分 。

一九 《公 》 其他 关 减 册 ， 东 其
，减免 东出 ； 公 ， 东 任
事、 人 偿 任。

一九一公为 册 ， 东不享 优先 ，
东会决 决 东享 优先 。

一九二公 分，事，依公 关
；公，依公；公，依
公。

公 减 册，依公 关。

二

一九三公 下列：

- 一 事 出；
- 二 东会决；
- 三 公 分；
- 依 业、令关；
- 五 公 严，会使东，
- 其他 不 决，公 分之 以上 决 东，以 人
公。

公 出 事，内 事 企业信 信
公 予以公。

一九公 一九三 (一)、(二)，且
东分 产，以 修 东会决。

依 修 东会作出决，出 东会会 东
决 三分之二以上。

一九五公 一九三 (一)、(二)、()、
(五)，事 出之 五内，
。事 东会 人。不，
债 人 以 人 关人。

义 人 义，公 债 人， 偿
任。

一九六 使下列：

一 公 产,分 产 债 产 ;
二 、公 债 人;
三 与 关 公 了 业 ;
以 中产 ;
五 债 、债 ;
六 分 公 偿 债 余 产;
七 代 公 与 事 。

一 九 七 之 内 债 人, 于六 内 上
企业信 信 公 公 。债 人 书之 三 内,
书 公 之 五 内, 其债 。

债 人 债 , 债 关事 , 供 。 债
。

债 , 不 债 人 偿。

一 九 八 公 产、 产 债 产 ,
, 东会 人 。

公 产 分 付 、 、 会保 偿 ,
, 偿公 债 余 产,公 东 份 例分 。

, 公 , 但不 与 关 。

公 产 偿 , 不会分 东。

一 九 九 公 产、 产 债 产 , 公 产不
偿 债 , 依 人 产 。

人 产 , 事 交 人 产
人。

二 公 , 作 , 东会 人 ,
公 关, 公 , 公 公 。

二 一 ， 义 义 。

于 ， 公 ， 偿 任；
债 人 ， 偿 任。

二 二 公 依 产 ， 依 关 企 业 产 产 。

一 修

二 三 下 列 之 一 ， 公 修 ； 乎

- 一 《公 》 关 、 修 ， 事 与 修
- 、 ；
- 二 公 况 ， 与 事 不 一 ；
- 三 东 会 决 修 。

二 东 委 派 修 事 主 关 ， 主 关 准；
公 事 ， 依 。

二 五 事 会 依 东 会 修 决 关 主 关 修 。

二 六 修 事 于 、 信 ， 予 以 公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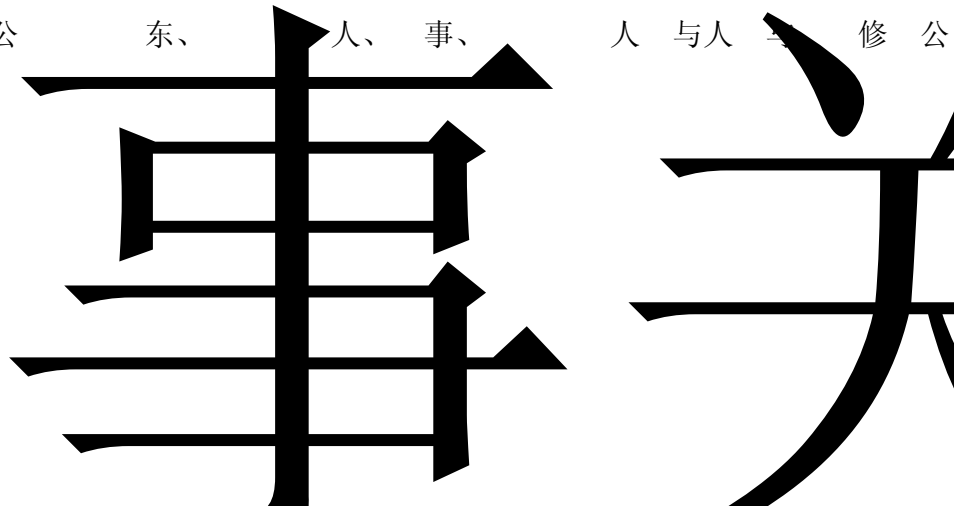
二

二 七 义

一 东 ， 其 份 份 公 分之五
东； 份 例 分之五 ， 但其 份 享
决 以 东 会 决 产 东。

二 人 ， 关 、 其他 ， 公
为 人、 人 其他 。

三 关 关 ， 公 东、 人、 事、 人 与 人 修 公



。

二 九 以中 书写，其他任何 不 与 义 ，
以 一 准 中 为准。

二 一 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， ； “ ”、“以 ”、“低于”、
“于”不 。

二 一 一 公 事会 。

二 一 二 东会 之 。

二 一 三 件 东会 事 事会 事 。

二 一 修 东会 准 。